



大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	2
莫桑比克 .....	2
卡塔尔 .....	2



[原文：英文]

## 一. 导言

1. 在 2014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A/AC.105/1067，附件二，第 15 段(b)分段）：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

(c) 在确认可能对同时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执行飞行任务的物体颁布特别国际或国家立法的同时，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可以对外层空间的下限和（或）空气空间的上限进行定义？

2.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莫桑比克和卡塔尔的答复编写的。

##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 莫桑比克

[原文：英文]  
[2015 年 1 月 20 日]

问题(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有必要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定义。

问题(b). 否。

问题(c). 是。

### 卡塔尔

[原文：阿拉伯文]  
[2015 年 2 月 2 日]

问题(a). 卡塔尔政府认为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是有必要的，因为这有利于确定国家的责任和澄清国家主权概念。这样还能避免相关国际法和公约中出现任何模糊。另外，这有助于实现各国在国际法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问题(b). 卡塔尔建议，为了能从平衡兼顾的角度看待外空划界是否必要的问题，各国之间应当进行磋商。

问题(c). 我方认为，最佳解决办法是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确定从国家角度看，对同时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执行飞行任务的物体颁布特别国际或国家立法的可能性是否有利。